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93號

聲 請 人 義昇螺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義忠

訴訟代理人 蔡秀梅

指定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
0○○0號1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貳張均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 張，因不慎
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73號公示催告，
並於民國114年6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
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
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
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
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前段分
別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4 年度司
催字第17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公
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 個月內，嗣聲請人已於
上開裁定所定之期限內聲請網路公告，經本院於114年6月19
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上開裁定、本院網站公
告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10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何秀玲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
1	侑城股份有限公司 許泰平	義昇螺絲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 高雄分行	0050 1500 3938	40,474 元	114年 6月20 日	YC00029 60
2	旭維股份有限公司 許紘倫	義昇螺絲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 高雄分行	0050 1500 8018	188,242 元	114年 6月20 日	HW00020 22